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效引领企业持续提升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施工及管理水平,进而推动建筑金属屋(墙)面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企业,系指专门从事建筑金属屋(墙)面产品制造、工程设计以及施工的企业,以下简称为屋(墙)面企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申请《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以下简称屋(墙)面能力评价)的企业,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屋(墙)面能力评价的审批职责。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以下简称钢结构分会)依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屋(墙)面能力评价的受理、初审、考核、发证以及后期的动态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企业应依据自身所具备的注册资金、工程业绩、技术人员及其管理情况、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设施以及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相应的能力评价等级。经审核合格后,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等级》等级证书。屋(墙)面能力评价设定特级、壹级、贰级三个等级,获证后可施工项目范围:

能力评价特级企业:

可从事各类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

能力评价壹级企业

可从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中、小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

能力评价贰级企业

可从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的产品制造、系统安装。

第五条 企业申请屋(墙)面能力评价时,可直接向钢结构分会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评价申请。

第六条 企业申请屋(墙)面能力评价,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申请表:需填写完整、准确,一式二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确保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信息清晰、完整。
- 3、企业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以全面反映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
- 4、办公、生产场地证明: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用以证明企业具备相应的办公和生产条件。
- 5、企业设备证明:例如设备购置发票、设备清单等,证明企业拥有满足生产和施工要求的设备。
- 6、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包括企业制定的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制度、工艺流程等文件,体现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

7、代表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企业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方面的实际业绩。

提交方式为纸质资料(统一采用 A4 纸规格)和电子文档(仅申请表需提供电子文档)各一份。

- 第七条 企业申请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升级时,除需提交本办法 第六条所列的全部资料外,还应一并提交企业原有的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一致。
- 第八条 钢结构分会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屋(墙)面能力评价申请进行 受理和初审工作。在初审合格后,应按照《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 施工能力评价实地考核通知单》(见附件1)所规定的要求,组织相关领 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前往企业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 第九条 钢结构分会在收到企业提交的屋(墙)面能力评价申请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向企业出具受理通知;对于申请材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明确告知企业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具体内容;若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应及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
- 第十条 专家审查组在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后,应及时将详细的实地核查报告《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实地考核表》(见附件2)提交至钢结构分会。钢结构分会对专家意见和企业相关信息在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核准发证。
 - 第十一条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中国建筑金属

结构协会统一印制, 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获得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企业,其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相关信息将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开,以便社会公众随时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三条 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企业应于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申请程序向能力评价证书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专家组现场实地审查合格后,方可延续。延续后的能力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仍为3年。
- **第十四条** 已获得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企业在领取新证书的同时,应将原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销毁。
- **第十五条** 企业遗失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 第十六条 钢结构分会承担对取得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企业实施动态监管的职责,具体监管措施如下:
- 1、对于取得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企业所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钢结构分会应在第一时间将企业的违法事实抄报给相关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并同时在相关的权威媒体上予以公开通报,此外,还需将该违法违规行为详细记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行业信用档案,作为对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 2、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取得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企业在 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未达到相应等级标准时,钢结构分会有权依据本办法

及相关规定,重新对企业的能力评价等级进行核定,确保企业的实际能力与所 获证书等级相符。

-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有权撤销企业的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 1、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严重违反证书颁发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原则。
- 2、企业违反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对公共安全和建筑质量造成严重危害。
- 3、企业故意降低工程施工和服务标准,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破坏了行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 4、企业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损害了行业的整体利益和声誉。
-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主动将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交回原 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应在收到证书后及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 1、企业因破产、倒闭或其他法定原因依法终止经营的,其已不具备继续持有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的主体资格。
- 2、屋(墙)面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因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被发证部门撤销、撤回的,该证书自撤销、撤回之日起失效。
- 3、能力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满,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若存在隐瞒有关重要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发证部门一经查实,应不予受理其申请,并且该企业自被

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向发证部门提出能力评价申请,以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钢结构分会将通过相关媒体予以通报,并记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信用档案。
 - 1、涂改、伪造证书的;
 - 2、转让、出借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权归属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有本办法未明确规定或存在争议的问题,由钢结构分会负责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实地考核通知单

附件 2: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实地考核表

附件1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 实地考核通知单

根据《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单位申请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条件进行实地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二、考核程序: 召开现场考核会议
- 1、介绍考核安排;
- 2、企业汇报(主要介绍金属屋面、墙面业绩,采用 PPT 形式汇报);
- 3、考察企业生产厂房和设备;
- 4、资料审查;
- 5、专家合议和宣布考核结果
- 三、需要提供的资料
- 1、企业书面申请所对应的原件;
- 2、其他相关材料。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

月日

年

附件 2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能力评价实地考核表

企业名称					
申请级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	因
企业资信	注册资金	□合格 □不合格			
业绩考核	工程业绩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考核	企业负责人	□合格 □不合格			
	技术负责人	□合格 □不合格			
	设计负责人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技术人员	□合格 □不合格			
	注册建造师	□合格 □不合格			
	技术工人	□合格 □不合格			
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	管理制度	□合格 □不合格			
	技术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专利、工法、科技 成果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生产厂房考核	生产厂房	□合格 □不合格			
设备考核	制作设备	□合格 □不合格			
	施工、检测设备	□合格 □不合格			
专家组意见					
签字	组长:		组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